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JW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20.94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7,917,17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股份」)，惟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及作出彼等認為與要約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要約有關之一切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不論有否修訂)、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購回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茵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8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承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謝韜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